通州区农村“煤改气”取暖设备更新（含新增）工作方案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（一）背景

2017年我区实施了农村“煤改气”项目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“煤改气”项目市、区政策对接工作，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农村“煤改气”总体工作。目前，全区完成整村“煤改气”改造的共有9个乡镇，101个村（含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外郎营和小堡2个试点村），约5.6万余户。按照《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》（GB17905-2008）满8年判废的规定，我区“煤改气”燃气壁挂炉设备将于2025年10月达到判废年限，为稳妥有序开展农村“煤改气”取暖设备更新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工作指导意见》（京政农发〔2023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委编制了《通州区农村“煤改气”取暖设备更新（含新增）工作方案》。

（二）过程

经充分与区农业农村局沟通，同时借鉴其他区方案经验后，我委组织开展了“煤改气”设备更新方案的编制工作，征求区相关单位意见及建议，依据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部分乡镇相关工作负责人召开座谈会，对方案再次进行讨论和完善，确保方案可行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区委政法委的指导意见，完成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

二、目标

（一）原设备更新

全区已整村完成“煤改气”取暖改造的村庄原享受政府补贴的用户（以原煤改气台账为准），壁挂炉设备满8年达到国家规定判废年限，或未达到年限经认定符合报废标准，需要设备更新的用户。

（二）新增户

“煤改气”村庄的新增户可享受设备补贴，安装燃气表及燃气管线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，新增户改造后享受原用气补贴政策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补贴政策

参照家电下乡补贴方式，由用户市场化购买壁挂炉取暖设备，市、区财政按照燃气壁挂炉销售价格的40%给予一次性补贴（市、区财政分别补贴20%），每户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0.36万元，剩余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，每户只限补贴一台，设备更新后8年内不得重复享受补贴政策,后期管护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
一次性支付设备资金有困难的住户，可自愿向银行机构申请分期付款，享受贷款贴息相关政策。低保家庭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收入家庭等困难群众，由乡镇政府民政部门统计提供名单，区民政局确认后，在40%（不超过0.36万元）补贴基础上，区财政再补贴60%（不超过0.54万元），补贴合计最高不超过0.9万元。

（二）工作流程

按照“用户自愿申请、村和乡镇政府审核确认、区级审核汇总申报、财政拨付资金”的程序，开展设备更新工作。

**一是用户自愿申请。**用户完成设备安装后每年12月底前自愿申请本年度更新补贴。

**二是村、乡镇政府审核确认。**村、乡镇政府对更新用户资料进行核对，核实更新设备性能指标，并向区城市管理委申请设备更新补贴资金。

**三是区级审核汇总申报。**区城市管理委委托管理公司对用户信息、设备安装、资金使用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，汇总审核后，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。

**四是拨付资金。**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乡镇政府，由乡镇政府组织兑付至用户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一是高度重视，加强管理。**乡镇政府高度重视，落实属地主体责任，切实保障设备更新工作正常开展。建议各乡镇政府引导用户集中选购售后服务好、产品质量过硬、性能指标符合补贴要求的优质产品，易于后期监督管理，提高售后服务质量。

**二是完善机制,严格程序。**各乡镇政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程序审核补贴对象资格，建立设备更新、新增台账，实行“一户一档”管理；加强审核，严控设备性能指标；加强资金审核，强化补贴资金管理，形成监管闭环，避免发生套补骗补等行为。

**三是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各乡镇政府要做好政策宣传到户和舆情监测工作。通过广播、网络、横幅、明白纸等形式，宣传补贴政策及工作流程，树立群众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**四是加强监管，确保安全。**燃气企业、乡镇政府、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燃气使用安全。稳妥有序推进设备更新工作，确保达到8年判废年限或未到年限符合报废标准的燃气壁挂炉实现“应换尽换”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五、涉及范围

通州区整村完成“煤改气”改造的村庄。

六、新旧政策差异

初次制定